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（金宁校区）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胡、中胡、高胡、琵琶、柳琴、中阮、大阮、古筝、扬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民族乐器厂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218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.6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笛子、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余杭灵声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唢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宏音斋民族文化发展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花盆鼓、五音梆子、五音排鼓、三角铁、铃鼓、小军鼓、沙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韵迪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锣、钹、钹、碰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省怀来锣厂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谱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鑫贺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演奏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永清县硕达舞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